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主席：張銘煌院長

紀錄：吳青芬

出席人員：王建雄委員、詹昆衛委員、賴治民委員、吳瑞得委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一) 校教評會置委員 17 至 3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2 人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第 2 目：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教授代表 2 人，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 2 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 (三) 第 3 目：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候補代表 1 人（候補期間 1 年，於本院推舉委員出缺時遞補）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賴治民教授（任期 2 年，本年度續任），詹昆衛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 推選詹昆衛教授為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候補代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

說明：

一、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以及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以上均由各學院推派 1 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陳德勳 教授；產業界代表：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謝耀清局長；校友代表：丞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洪秉秀為 110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二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瑞得教授，詹昆衛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吳瑞得教授為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詹昆衛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薦三位專任教師代表，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及校外委員 1 名擔任之。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各系委員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決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長陳德勳 教授；產業界代表：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林珮如所長；校友代表：丞鎰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柏丞；學生代表：蔣昕恆。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另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舉教授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3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學班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郭鴻志教授。

決議：推選郭鴻志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如下，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一) 當然委員 3 人：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

(二) 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三) 學生代表 8 人：由各學院、進學班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副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林士丞。

決議：推選黃漢翔副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會長洪秉秀。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代表 1 人，並請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重覆。

二、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志成教授。

決議：推選賴治民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委員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各成員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副教授。

決議：推選郭鴻志教授為 110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學生委員及家長委員：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至二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

決議：推選吳青芬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

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各校區學生會及進學班學生代表各推派 1 名，家長代表 1-3 名。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羅登源教授。

決議：推選王昭閔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之組成：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各校區學生會代表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一人。選任委員任期 1 年。

二、本院應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黃漢翔副教授。

決議：推選郭鴻志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車輛管理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以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及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副教授。

決議：推選張耿瑞副教授為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

說明：

一、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出納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民雄校區總務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一人，以上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各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青芬助理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生會副會長戴振修。

決議：推選吳青芬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學

生會副會長蕭煌焜。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由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職員代表 2 人及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主計室主任等人組成。推選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王昭閔助理教授。

決議：推選王昭閔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一、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以研發長為主席，各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討論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二、本院應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 2 人，候補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詹昆衛教授與羅登源教授，張耿瑞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詹昆衛教授與賴治民教授為 110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張耿瑞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張耿瑞副教授。

決議：推選張耿瑞副教授為 110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10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110 年 3 月 16 日修正通過)略以，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組成如下：(一)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 1 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 3 個單位者，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1 人。(二)本校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1 人。(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四)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1 人。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以上，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二、本院應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1 人，及候補教師代表 1 人。

三、本院 109 學年度教師代表為吳瑞得教授，張志成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張志成教授為 110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黃漢翔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兩名(獸醫學院為一名)組成之。

二、本院應推選系所主管 1 名。

決議：推選張銘煌教授為 110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本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組成之，並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二、本院應推選 1 名教師代表，並酌列候補委員 1 名。

決議：推選張耿瑞副教授為 110 學年度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教師代表，黃漢翔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長指定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主任導師，共十二名組成，校長指定副校長為召集人。

二、本院院主任導師為教師代表。

決議：推選張銘煌院長為 110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代表。

說明：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至少二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專長、運作技術及管理專長），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環安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組組長。（二）推派委員：農學院一人、生命科學院一人、理工學院一人、獸醫學院一人（由該學院院長從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室

負責人推派之)

二、本院應推選 1 名。

決議：推選王建雄教授為 110 學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代表。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10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一)當然委員：校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主任、職業安全組組長。(二)勞工代表：1.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因故出缺時，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代表，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勞資會議之專案人員代表 1 人。3. 勞資會議之技工工友代表 1 人。4. 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1 人。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二、本院應推選 1 名教師代表。

決議：推選羅登源教授為 110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教師代表。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 時 05 分

